

**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驾乘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临时停放保险条款**

(注册号: C00009632322020121604721)

(备案编号: (都邦财险)(备-普通意外保险)(2021)(附)009号)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)须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,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驾驶或者搭乘保险单中载明的机动车或教练车,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(包括为车辆加油、加水、故障修理、换胎)而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,并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伤残和发生医疗费用的,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。